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7.43%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18,39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交易在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的判断，导致交易方案变更或交易进度延期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合同内容及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标的公司的运营仍由现有团队负责，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此外，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实现盈利；标的公司业务方向属于公司新进入的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公司可能存在对市场、行业、技术等认知不足的风险；新行业存在研发投入周期长、技术工艺与市场开拓不确定性、以及市场竞争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于2025年10月27日与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华芯”、“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绍兴芯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受让绍兴芯兴持有的兴华芯7.43%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2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0元)并完成实缴出资，交易总对价为18,390万元，折算单价为人民币1.5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直接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12,260万元，向绍兴芯兴支付股权转让款6,130万元。该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自标的公司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事项。标的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绍兴芯兴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完成了股东会会议决议的签署工作。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绍兴芯兴持有的兴华芯7.43%股权并完成实缴出资，交易总对价为18,390万元，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绍兴芯兴、张汝京及其他主体签署关于兴华芯的《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合同》已达成生效条件，《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已完成签署工作。

三、《投资协议》与《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

1、标的公司：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主体：

2.1 投资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财汇合玺(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财汇合玺”)

2.2 创始股东：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张汝京

2.4 原投资人：其他各方股东

3、交易价格：

汇通能源以总额为人民币6,130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款”)的价格受让创始股东持有的无任何权益负担的7.43%公司股权，对应公司12,26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并完成实缴出资。

中财汇合玺以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款”)的价格受让创始股东持有的无任何权益负担的1.21%公司股权，对应公司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并完成实缴出资。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芯兴	20,340.00	12.33%
2	绍兴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启光	15,000.00	9.09%
3	绍兴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芯光	1,500.00	0.91%
4	绍兴市柯桥区兴华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兴华	22,200.00	13.45%
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能源	12,260.00	7.43%
6	嘉兴力汇景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汇基金	10,000.00	6.06%
7	济南华芯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华芯	6,500.00	3.94%
8	青岛新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新帆	6,000.00	3.64%
9	嘉兴国仪五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资本五期	5,900.00	3.58%
10	嘉兴国仪芯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芯模	5,500.00	3.33%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正曜创投	5,000.00	3.03%
12	海南朝晖壹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晖基金	5,000.00	3.03%
13	嘉兴蓝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蓝乾	5,000.00	3.03%
14	长三角数文(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数文	5,000.00	3.03%
15	中财兴华芯(嘉兴)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财兴华芯	5,000.00	3.03%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铭投资	5,000.00	3.03%
17	苏州溢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溢福	4,000.00	2.42%
18	青岛新芯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新芯	3,700.00	2.24%
19	济南德陆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陆华芯	3,500.00	2.12%
20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动力	3,000.00	1.82%
21	绍兴柯桥普华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资本	3,000.00	1.82%
22	天津新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新礼	2,500.00	1.52%
23	嘉兴国仪七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资本七期	2,100.00	1.27%
24	北京范式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范式基金	2,000.00	1.21%
2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	2,000.00	1.21%
26	杭州华方丰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本	2,000.00	1.21%
27	浙财开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财开源	2,000.00	1.21%
28	中财汇合玺(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财汇合玺	2,000.00	1.21%
合计			165,000.00	100.00%

本次投资款将用于兴华芯的设备采购、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等主营业务。

4、注册资本金的缴纳及股权交割

4.1 中财汇合玺、汇通能源应签署本协议和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4.2 投资人中财汇合玺应在本协议签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转让所得股权1.21%对应的注册资本完成全部实缴义务，即投资人中财汇合玺应向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同时应向出让方支付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4.3 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汇通能源应向绍兴芯兴支付人民币1,8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定金。

4.4 下列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由投资人汇通能源予以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汇通能源应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并向绍兴芯兴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00万元(不含已转为股权转让款的定金人民币1,800万元)：

(1)投资人汇通能源、绍兴芯兴、标的公司已履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的授权；

(2)标的公司、投资人汇通能源、绍兴芯兴、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了相应的《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内容应与标的公司此前签署的版本相一致(且应反映股权转让合同的有关内容)，内容如有修改，应取得包括投资人汇通能源在内全体股东的同意；

(3)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已准备完毕。

4.5 投资人汇通能源根据上条的约定支付人民币9,800万元的实缴出资款及人民币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在标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汇通能源应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2,460万元，并向绍兴芯兴支付剩余人民币1,23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4.6 股权交割

(1)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经出让方豁免的情形除外)并履行完毕其注册资本金实缴义务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

(2)自交割日起，投资人即享有本次投资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投资协议还对公司治理、控制权保障、违约责任及赔偿、原投资人特别权利、投资人独立性、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二）股东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创始人：张汝京

乙方：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创始股东”)

丙方：绍兴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绍兴芯光”)

丁方：绍兴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绍兴启光”)

戊方：其他各投资方

2、股东的名称、出资额、股权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40	11.12%	货币/知识产权	2027.12.31前
2	绍兴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91%	货币	2027.12.31前
3	绍兴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09%	货币/知识产权	2027.12.31前
4	嘉兴国仪五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3.58%	货币	2027.12.31前
5	嘉兴国仪七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1.27%	货币	2027.12.31前
6	海南朝晖壹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3%	货币	2027.12.31前
7	嘉兴蓝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3%	货币	2027.12.31前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3%	货币	2027.12.31前
9	绍兴市柯桥区兴华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	13.46%	货币	2027.12.31前
10	嘉兴国仪芯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3.33%	货币	2027.12.31前
11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82%	货币	2027.12.31前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3%	货币	2027.12.31前
13	苏州溢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2.42%	货币	2027.12.31前
14	嘉兴力汇景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06%	货币	2027.12.31前
15	绍兴柯桥普华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82%	货币	2027.12.31前
16	杭州华方丰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1%	货币	2027.12.31前
17	北京范式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1.21%	货币	2027.12.31前
18	济南华芯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3.94%	货币	2027.12.31前
19	中财兴华芯(嘉兴)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3%	货币	2027.12.31前
2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21%	货币	2027.12.31前
21	济南德陆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2.12%	货币	2027.12.31前
22	长三角数文(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3%	货币	2027.12.31前
23	青岛新芯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2.24%	货币	2027.12.31前
24	浙财开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1%	货币	2027.12.31前
25	天津新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52%	货币	2027.12.31前
26	青岛新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64%	货币	2027.12.31前
2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60	7.43%	货币	2027.12.31前
28	中财汇合玺(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1%	货币	2027.12.31前
合计		165,000	100%		

2、股东和股东会

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认缴出资后，即成为兴华芯股东。兴华芯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依照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3、董事和董事会

(1)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国仪资本五期、国仪资本七期、国仪芯模有权共同委派一名董事，朝晖基金、嘉兴蓝乾有权共同委派一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并委派至少三名董事。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立副董事长。董事长缺任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的职权。

(2)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行使职权。

4、监事和监事会

(1)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金浦动力有权委派1名监事，青岛新芯、天津新礼有权共同委派1名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会依照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行使职权。

除上述内容外，股东协议还对股东转让出资以及股权转让、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违约责任及赔偿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四、对外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为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基础，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将对公司未来战略转型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有利于维护及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长期价值增长注入持续动力。

(二)公司账面资金充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持股比例较小且对标的公司无重大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分析，本次投资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新增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进展事项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流程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合同》已达成生效条件，《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已完成签署工作。后续将按照上述合同等约定履行款项支付事项，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在本交易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基于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交易方案变更或交易进度延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依据签署的合同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标的公司的具体研发、市场、生产及管理等仍由其现有管理团队负责，本次投资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

(四)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实现盈利。

(五)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公司最新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新领域的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新行业的成长及发展周期一般较长，在技术研发、工艺完善和市场开拓方面需要进行大规模投资，未来可能面临产品市场增长不确定、产品研发及投产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及政策变化导致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沟通，尽快推动交易落地。同时，公司将不断推动标的公司完善治理水平，密切关注行业、市场、政策变化，掌握标的公司最新经营状况及研发生产能力等，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芯兴”)持有的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芯”)7.43%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2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0元)并完成实缴出资，交易总对价为18,390万元，折算单价为人民币1.5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直接向兴华芯实缴出资人民币12,260万元，向绍兴芯兴支付股权转让款6,130万元。

同意公司与绍兴芯兴、张汝京及其他主体签署关于兴华芯的《投资协议》与《股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Dai Zilong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Dai Zilong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勇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月20日	2026年3月27日	工作变动	是	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勇先生的辞任报告书，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辞任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勇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离任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其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王勇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Dai Zilong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Dai Zilong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Dai Zilong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电话：021-62560000

电子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6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Dai Zilong先生简历

Dai Zilong，男，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复星资源集团高级投资总监兼澳洲首席代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PCF Capital中国区首席代表，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现任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Metals Tech Limited(澳大利亚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TC)董事。

Dai Zilo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持有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Dai Zilong先生除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Dai Zilong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6,5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39	否	否	2026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5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13%	1.64%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315	3,654	66.07%	17.7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8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对应融资余额为31,013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9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17%，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对应融资余额为39,01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金额预计为-42,500万元至-34,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至-88,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0,46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11.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02.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消费类产品受宏观环境影响，市场发生变化，部分产品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同时本期研发投入、人员数量及股权激励摊销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5月22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发布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5-0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何明、林晓华、邱永志、尹强、徐强、乔一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曙光、吉利、潘鹰、周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中，吉利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职工董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通过决议之日，其他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相关议案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明，男，汉族，1972年5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历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调度控制中心副主任、工会主席，四川思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四川思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6年1月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何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2.林晓华，男，汉族，1985年6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林晓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3.邱永志，男，汉族，1970年8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历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蜀能电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邱永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4.尹强，男，汉族，1973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历任四川省犍为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四川省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尹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5.徐强，男，汉族，1970年3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

历任乐山广播电视台专职党委副书记，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徐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6.乔一桐，男，汉族，1994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

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咨询顾问，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干部。现任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干部。2024年4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乔一桐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曙光，男，汉族，1975年8月生，民进会员，管理与科学工程博士。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何曙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2.吉利，女，汉族，1978年11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吉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3.潘鹰，男，汉族，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2年5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潘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4.周凯，男，汉族，1975年8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气工程学院学术带头人。2025年11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凯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全票同意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